

知常以观变

——侯旭东教授访谈

侯旭东 周 奇



● 侯旭东，1968年2月生，山西省汾阳市人。1986年9月—1996年7月就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，获学士、硕士与博士学位。1996年8月—2008年5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，历任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。2008年5月调入清华大学人文学院，任历史系教授、现为系主任。主要研究秦汉魏晋南北朝史，曾涉及北朝民众佛教信仰与乡村社会、东晋南朝经济史、两汉孙吴出土文书简牘等研究。目前研究早期国家的运行机制与国家形态，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受哈佛燕京学社邀请赴美国哈佛大学访问，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兼职教授，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客座教授（2009年2—6月）。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（2010年4月—）。主要著作有《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：朝廷、州县与村里》《宥：信—任型君臣关系与西汉历史的展开》等和70余篇论文。曾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，参与教育部重大课题以及日本、法国和台湾科研课题多项。

○ 周奇，《学术月刊》杂志社编辑。

○ 侯老师：您好，感谢您接受我们的访谈，按照惯例，先从您的求学和治学之路说起吧。您的博士论文《五、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》以北朝的造像记作为主要材料，当时国内学者利用得还不多，不知您选题时的考虑是什么。在您的博士论文出版20余年后，造像记已成为不少学者关心的材料，思考过去的研究，您是否能够谈谈造像记作为一种社会史史料，它的优缺点在哪

里，较为格套化的发愿文，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能反映出普通民众的声音。

● 感谢《学术月刊》给我这个机会谈谈自己求学的历程。说起博士论文选题，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，一个是从大学开始，就对西方新史学很感兴趣，通过课程了解到法国年鉴学派心态史的一些皮毛，埋下了兴趣的种子，希望在中国史研究中从事这方面研究，这是远因。

另一个是开始读博士后，恰好看到两篇大作，一篇是郝春文先生的《东晋南北朝的佛教结社》，另一篇是刘淑芬先生的《五至六世纪华北乡村的佛教信仰》，让我注意到造像记，激活了埋藏多年的种子。循着刘先生的论文，又翻出束之高阁数年的马长寿先生的名著《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》，领略了社会学训练出来的史家研究造像记的风采。硕士阶段开始学习魏晋南北朝史，那时偏重在社会经济史，佛教方面几乎不曾涉猎，对造像记不能说一无所知，至少是极为生疏。这两篇论文给我打开了一个新世界，让我重燃研究心态史的夙愿，于是就沿着这条路走了下去，中间也有过疑虑与反复，开始铺的摊子比较大，后来逐步集中。佛教也是边收集资料、准备论文，边学习。博士论文的题目中原有“心态”两字，正式出版时删去了，是感觉自己的研究似乎还没能达到心态层面。

的确，那时大陆利用造像记研究的学者不多，主要是日本和台湾学者比较关注，应该和两地佛教信仰依然很活跃有关。现在，关注造像记与造像的学者越来越多，研究日益精细化，形势喜人。这类资料的特点是格式往往近似，便于统计，但同时，亦令人担心，文字是否体现了造像供养者的想法？最近有学者撰文讨论了造像记的印度起源。这一点的确不能不考虑，不过，那时信徒是否具有各自独立的想法，亦是更应进一步追问的问题。个性、个人主义在西方是近代的产物，普遍出现在中国，更要晚到 20 世纪以后。这种格套化的表达体现或许就是某些“集体性的心态”？将来还需要做更深一层的分析，挖掘他们如何表达与记忆时间，表达自己、义邑与他人的关系、佛与自己，与解脱的关系，其中流行的用语的含义等，从表述中看到信徒如何感知世界。

我原先对佛教了解有限，这个劣势在研究造像记上变成了某种优势，使我更容易进入信徒的内心世界，而没有过多的经典教义的包袱。

题名部分，包含更多体现时人组织与观念的内容，包括对家庭的理解、如何表达对地域的感知与组织、对历史的记忆与构建、对佛教与自己关系的看法、对朝廷与官府的感受等等。对少数文字内容丰富的造像记，结合造像、传世文献，开展地方史的研究也颇有潜力，只是需要突破从自上而下的视角，需转换为站在信徒的角度，自下而上，且超越经典教义、佛教、道教二分的学究立场，应该能提供一些超脱朝廷俯视的新观察。至于说多大程度，很难讲，毕竟百姓的心态近乎黑箱，造像记只是来自特定角度与立场的一束光，照亮的范围有限，但因造像记出土的地点甚广，可能窥见很多地区的

情况，有些地区存世的造像很多，具有前后时间上的跨度，加以对照，可以纵向了解信仰的延续与变化，这些都是传世文献不具有的优势。

○ 您的第二本著作《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》，书中的不少章节仍较多利用了造像记的材料，但分析方法有比较大的变化，前一本书中以计量统计为主，后一本书包含了深描式的个案研究，而且风格上显得更具有思辨性，不知这一研究方法的转变是如何产生的。

● 收集造像记完成博士论文过程中，就注意到题名中包含了不少乡村生活的内容，从村名到村内居民的姓氏构成、家庭关系、村内景观的表述等，又因为日本学界对于中国古代的乡村做过长期的研究，积累了丰富的成果，且与中国中世社会形成这样的大问题联系在一起，使得村落研究具有理论上的意义。不过，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很少利用造像记，希望借助造像记推进中古乡村，特别是北朝乡村的研究。此外，我又很喜欢文化人类学，人类学研究的重点是无文字的部落社会，强调通过田野调查、参与观察来了解研究对象的生活，建构解释，方法是个案式的民族志为主。受到人类学的启发，我也开始反省统计法的局限性，表面看来精确的数字，实际抹平了不同造像背后的差异，还需要借助个案的深度分析来呈现。

乡村研究历史更悠久，且形成了若干颇有影响的理论解释，不止是日本学界，欧美学界的国家-社会的分析框架，以及韦伯、施坚雅的理论都在中国史研究中产生相当的影响，亦推动我不止是就事论事，努力去和这些既有的理论对话。正好准备此书的过程中又有一年在哈佛燕京学社度过，在那里重点旁听了一些人类学方面的课程，也尽力搜集了关于乡村研究的论著，扩展了视野，强化了理论。此外，这方面也深受黄宗智的研究，及其追求的影响。我在不止一处引述过他的话，“到最基本的事实中寻找最强有力的分析概念”，更大的关怀则是如他的一篇论文标题所说：《认识中国——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》。正好那时学界也在热烈讨论市民社会理论、国家-社会分析架构，也有与这些理论思考对话的想法，在代结论部分提炼出“村里”的概念，希望能代替所指模糊的“社会”一词，并在卡尔·波兰尼（Karl Polanyi）概括的再分配为主的社会整合模式基础上，提出官爵名号为核心的不对称交换是维系王朝国家的关键。这些看法，今天回想，依然有其价值，一些在后续研究中有所推进，总的看来，那时理论上的思考还只是个开始。

○ 在出版了两本专著之后，您最近十几年的研究方

向转入了解牍，研究时段则从魏晋上移到了秦汉，这一转变是如何发生的？解牍和造像记都被认为能反映基层社会的史料，如果说造像记体现的是民众的自我组织，那么解牍材料总体上还是呈现了王朝对基层的统治，您在研究中也提出了“日常统治”这一概念的，您是如何来理解这一概念的。

● 我研究解牍是从吴简开始，在谢桂华先生扶持下起步，最早的一篇短文发表在1999年7月21日的《中国文物报》。后来又因罗新兄到长沙参加了吴简的整理，整理过程中不断通过邮件发来“吴简通讯”，唤起不少学者的热情，从2000年春天开始大家定期在北大中古中心聚会，阅读并讨论吴简释文，走上吴简研究道路，并形成了北京吴简研讨班，先后出版了三辑《吴简研究》。这个研讨班的活动一直持续到2014年秋。研讨班培养了众多吴简研究者，我也深受其益。

转到关注汉简，最早是在2006年，因为撰写关于传舍使用的数篇论文，利用了不少尹湾汉简、西北汉简和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，不过，这时还主要是将解牍作为材料来使用，与真正的解牍研究尚有距离。

开始从文书学角度研究解牍，还是发端于吴简研究。应该是2008年一次吴简研讨班上，听了主持吴简发掘的宋少华先生介绍已刊布竹简中的“揭剥图”，感觉有必要根据这些图来复原当时的竹简册书，经过摸索，完成了吴简研究中册书复原的首篇论文，从此开始关注解牍文书学的研究。从吴简到汉简，这方面做过一些工作，同时亦对“二重证据法”有所反思，曾经在若干个场合介绍过自己的想法。

“日常统治”这个提法本是2008年发表的关于汉代传舍使用的论文标题的一部分。这本是一篇长文的第一部分，原定的题目是“律令与汉帝国的日常统治：以传舍使用为中心的考察”，因篇幅过长，分成数篇论文。围绕这一主题，先后发表了五篇论文。此后十年不断思考过程中，“日常统治”亦由标题发展为若干视角，最近完成了一部小册子《什么是日常统治史》，明年会由三联书店出版，专门介绍为何倡导研究“历史上的日常统治”。粗看会以为“日常统治史”和秦汉史、明清史一样，有个特定的范围或领域，其实不然，它只是若干视角的集合，没有特定的领域，国家产生之后的历史，可以说都可以纳入其中。

具体而言，日常统治研究关注的是国家产生之后，围绕具体时空中的人，透过反复发生的事务，从人与事（制度）/物关系的角度探讨秩序是如何构成、展开与维护，并遭遇抵抗的，这些不同方向的力量如何汇聚成历

史，从悠远的古代一步步走到今天。

从关注造像所见的民众信仰与生活到日常统治，前后关联。在包含自下而上的视角上是一致的，资料亦均扩展到学界熟悉的传世文献之外，充分注意这些资料的独立性，视为“独立而非孤立的史学考察对象”（陆扬语），而不贸然将出土资料与文献对应。从民众到日常统治，亦缘于民众造像供养中可以深刻感受到王朝的存在，这种存在是如何构建起来的，推动着我投身解牍研究。恰好秦汉时期，正是统一王朝国家的初创时期，四百年的统治如何塑造了百姓？秩序如何维持？这些贴近百姓生活与官吏统治现场的解牍，是难得的一手资料。

○ 您最近出版《宠：信—任型君臣关系与西汉历史的展开》在学界有热烈的反响，似乎也是您第一次把视野从基层转向庙堂，君臣关系就是过去讲的“君人南面之术”，也可以说是“统治”的一种，君臣之间的关系与皇帝对民众的统治之间同样也有“日常”与“循环”一面，两者的同异在何处。

● 研究庙堂，《宠》倒不能算是第一次。过去研究魏晋南北朝史时，也讨论过北朝后期的政治史、朝廷的胡族政策；秦汉时代，亦有相当的精力放在研究御史大夫、丞相、上计、甚至包括思想（如“逐鹿与天命”观念）。庙堂之上的人物是历史中关键的少数，不能忽略。我和其他学者如果说有些差别的话，就在于观察这些人的角度并非就他们论他们。多年研究百姓与乡村，关注县以下的空间与边塞，帮助我从更多的角度来思考帝王将相。只有从不同的角度去打量，交相辉映，认识上的盲点与盲区才会减少，才有可能看到历史更丰富的侧面，不致于为单一的视角所局限。自上而下的俯视实际已经存在了二千多年，几乎固化为我们的一种安之若素的惯习，这是尤其要警惕的。要想走出这一局限，需要引入新的观察角度。当然，要从口号与追求落实为自己的研究立场与实践，化为生活态度，并不容易。

广义看，君臣关系亦包含民众。从皇帝角度看，他对所有臣民也是有远近亲疏的区分的，未必每位皇帝都有明确的认知和自觉，但至少有所感知，能分清熟人、认识的人、陌生人，并清楚陌生人是大多数。我将这种分别概括为从皇帝角度出发的两种君臣关系：信—任型与礼仪型。区分的标准是看臣下与皇帝之间结成君臣关系的方式，所有的化内之民，都是皇帝的臣下，并通过一定的仪式来体现，故称为“礼仪型君臣关系”，其中又有很少的能博得皇帝的信任，成为其宠臣，与皇帝之间确立“信—任型”君臣关系。维持一定的宠臣，是皇帝以少御多统治术的一部分，这中间依靠的更多的是人与人之

间的面对面的直接接触而产生的信任感（也有人称为“熟人政治”）；而对百姓的统治，更多的是靠间接的方式，如设立层级化的代理机构（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分级官府）、可以保证内容完整流传的文书、条文化的规定（律令、律例）来实现，更突出的是非人的形式化一面。两者并非截然分开，而是有交叉与重叠，且是自秦以来持续并存。

对百姓的统治是在年复一年的循环中持续，基调是日常，中间也会出现一些断裂与突变，形成“异常”，构成“事件”，各类“事件”成为官吏处理的超常，有些发展成为重大事件，会记入史书。大量的事件与日常一道被遗忘。皇帝与众多求宠者之间的互动亦是不断循环上演，是反复发生的，带有日常性。换个角度看，这种关系本身，又是礼仪性君臣关系中不寻常的关系，带有异常与超常的一面。我们见到的主要是那些求宠者中的少数成功者，而完整的过程与大量失败者也几乎被遗忘。可以说，作为机制的宠与皇帝的日常统治之间带有同构性。

○ 您的研究与其他学者一个重要的不同是非常关心历史中的“日常”，较少讨论具体的事件，您是如何来理解历史研究中结构与事件的关系。

● 我主要试图从不同的角度、层次来讨论“事件”，对何为“事件”，也有和传统不同的理解。研究的多数属于事务，也可以称为“小事件”。基于此去反观那些主要见于文献中对国家而言的重大事件。中文的“事件”对应于英语的“event”，此词在英文就有“结果”的含义，牛津英语辞典（OED）网络版上该词1539年使用时的意思是“The outcome of an action or occurrence; a result, a consequence.”随后（1554年）衍生出来的“Something that happens or takes place, esp. something significant or noteworthy; an incident, an occurrence.”所谓的意义都是从结果上讲的。这类重大事件很多，大多都是在历史目的论的观察下被“建构”起来的，即从结果的角度追溯过程时选取的若干点，将其命名，而形成事件。也有一些，当时便意识到其意义非凡，如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天下、曹丕代汉建立魏国之类，但我们所说的这些事件的某些意义亦非时人所能料想，而是后人赋予的，因而也离不开追溯的观察。秦统一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，无法脱离后世统一王朝不断出现、且强调统一成为一种价值观的历史。我们说曹丕代汉开始了三国时代时，就包含了后人的观察，曹丕代汉时恐怕想不到刘备与孙权后来各自建国，更无从知晓三国鼎立存在数十年，并构成历史中一个短暂的时代。跳

出这些多少都脱离不了后人赋予意义的事件，去探讨事务，可以从时人的角度去思考大事件如何产生，意义又是如何被赋予的，增加一些认识过去的角度。

说到结构，常常让大家感到很抽象，难以琢磨。近来社会学家开始突破将结构与个人对立的传统二分法，提出一些值得我们注意的说法，如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（Anthony Giddens）在《社会的构成》一书中提出的“日常生活的结构化”，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（Pierre Bourdieu）提出的“惯习”，美国人类学家萨林斯（Marshall Sahlins）在《历史之岛》中说“结构深嵌在惯习中”，都指出日常活动与结构生成之间的紧密惯习，可以说我们需要到人们的日常互动、日常活动中去发现人们之间稳定的关系，这些关系构成了结构。我曾经研究过先秦到唐代人名的使用，提炼出尊卑、统属与责任三种关系，就近似于结构。若就“小事件”（事务）而言，它们就是结构本身，是结构的动态再生产。带有后设意义的重大事件，可能会带来结构的破坏、变形，甚至重组，也有很多不过产生新瓶装旧酒的效果。因为结构深植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，短暂的事件不足以令人们久已习惯的生活方式、思维方式、交往方式等等产生结构性变动，中国的王朝更迭往往如此。只有持续相当时间、润物细无声式的渐变才能产生积少成多，带来实质性的变革。现在面临的信息革命，就通过手机与互联网逐渐改变了绝大多数人的工作、生活与交往，乃至思维方式，这就是一场无声的变革，足以改变结构。电脑、互联网、手机、智能手机的出现这类标志性的事件当然很重要，在编年史中会留有各自的位置，但更重要的是后续的产业化与普及化，走进千家万户，在寻常百姓的反复使用中才真正带来了革命。对我而言，观察后者更必不可少，新的结构与变革蕴含其中，这需要超越事件史的新眼光。

○ 您是古代史研究者中少有为理论与学术史有浓厚兴趣的学者，之前写过《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》，今年又发表了《“制度”如何成为了“制度史”》一文，而社会史作为专门史的一种，也是新史学的产物，在理论方法上前后期变化也很有明显，在您心中理想“社会史”是什么样，在中古史的史料条件下，如何来落实理想的“社会史”。

● 过去研究的北朝民众佛教信仰和乡村社会，一般被归入“社会史”，我自己倒并不认为自己是在研究“社会史”。这个说法，有很多不明之处。首先，就中国历史而言，“社会”是个近代取道日本，而译自西方的译词，在中国历史上找不到对应物。严复当初将英国

社会学家斯宾塞 *The Study of Sociology* 一书书名翻译为《群学肄言》，今天称为“社会学”，那时叫“群学”。如果沿用严复的译法，社会史就该称为“群史”，那和关注人的历史没有多少差别。社会在西方语境中确有所指，但在中国则难以分辨出明确内涵，即作为一个研究对象的“社会”，用来作为一种“专门史”，不免令人迷惑。之所以学界会花费不少气力去讨论社会史的含义，与其西方出身，带有很深的西方历史烙印有莫大的关系。其次，“社会史”与“政治史”“经济史”“文化史”“民族史”等等，还有各断代史等等所组成的通史、断代史与专门史的史学分类格局，是20世纪初随着西方近代社会学科的引进、新史学的出现进而学科化而诞生的。这种划分方式，是科学主义的一种产物，亦未加明辨即接受了很多源自西方的分类，这一进程已经发展到“日用而不知”的地步，还在不断孵化新的分类与新的“学科”。这个进程也不是个纯粹的学术问题，与批判传统王朝、建设近代新型国家也存在密切的关系，无法不假思索就接受。我们需要跳脱现有的分类格局与问题范围，重返历史语境，去重新思考和规划史学研究什么。为此，需要系统梳理学术史，近代学术史当然是其中相当关键的一个环节，但亦非仅限于此，因为史学在中国传统悠久，一些处理问题的架构与方式，产生甚早，需要继续追踪上溯，到古代，甚至到史学的源头，去考镜源流，辨章学术。辨清从何而来，立足世界潮流，才能知向何而去，同时广泛借鉴各种西方社会科学的新思考，扩展学术想象力。

在《什么是日常统治史》一书中，我倡导开展历史上日常统治的研究，结论部分落脚在“重返人/事关系的历史世界”，提出从人与人、人与事（制度）、与物关系展开历史研究，就是在梳理了人、事、事件、制度与制度史等的含义后，重新探索史学的研究对象。其中的人包含了上至帝王，下及百姓的所有人，事亦不止是大事，更包括了各种反复发生的事务，乃至制度，试图以此拓宽史学研究的视界，重新将人置于研究的核心和出发点。

○当代治史的学者多治专史或者断代史，绝少有上下贯通的，您作为魏晋史起家，上溯秦汉，下迄明清，乃至近代，可谓通古今之变，您是怎么看待自己的这种治学路径的？

●实在不敢当，比起前辈硕学鸿儒，差距难以用道里计。我其实完全说不上贯通古今，对于唐宋元明清的历史，只有一鳞半爪的了解，只是因为近代学术转型，是从事研究无法绕开的认识前提之一，所以花了一些时间，对其中个别问题做了些探索。探索过程中，也相应

地读了少量清代的史料和研究，因为我本职是研究秦汉魏晋南北朝史，顺时而观，自然会产生一种前后对照的观察。清代史料丰富，且富有层次，可以将不同资料加以对比，发现很多细微的变化。由前向后观察，与就近代论近代的角度有别，用罗志田教授的话说，算是“知常以观变”，也会发现一些近代史研究中不太注意的问题，如专制论如何产生、流行与被接受、制度如何演变为制度史，这些对于古代史研究，都是蛮重要的议题，但在近代史领域，可能算不上。

说到“通古今之变”，由前往后观察，的确可以看到不少变动，同时，我们也需要反省近代传入、流行并支配我们思考的进化论。历史是复杂的，并非所有侧面都是在进化，也有退化、循环、反复乃至停滞等等，除了“通古今之变”，也需要在前后对照中发现“变”之外的其他侧面，方能对历史有更全面的把握，这也是我通过对照得来的收获之一。

通过自己的摸索，意识到近代形成的断代为史、各守一段的学术分工格局，带有相当的局限性。对古代史研究者而言，近代史，特别是近代学术思想史是无法绕开的，很多古代史上的问题，其实是源于近代，甚至很多最初并非学术问题，而与现实紧密相连，只不过后来逐渐转变为学术问题，如果我们不能注意到这些问题与近代中国历史进程之间的关系，而仅仅将其视为学术问题，就会将这些问题“自然化”，失去反省与超越的可能。但是，多数古代史研究者往往画地为牢，忘记自己使用的词汇、分类框架、问题、思考前提与方法的近代性。不对此先加以反思，就率然直面史料，以为自己是无立场与预设、透明地面对史料，展开研究，很难跳出前人的藩篱。

不妨举两个例子，一个是关于土地所有制问题，一个是关于历史上地方行政的研究。这两个问题现在看来都是学术问题，但其成为讨论的对象，并非起因学术，而是20世纪初在日知识分子在激辩当时中国前途时的论争。保皇派和革命派辩论中，革命派提出民生主义（社会主义）的口号，涉及是否需要社会革命，是否实行土地国有成为辩论的核心之一，遥远的井田与均田，便反复出现在报刊文章中，公有、私有的争辩，莫衷一是。激烈讨论开国会时，地方自治亦是论辩的焦点之一，《周礼》提到的“乡遂之官”，以及汉代的乡亭里、啬夫、三老之类的地方设制则常被用来充当证据。随着留日学生返国，并在大学任教，这些论争的议题开始进入学术领域，最后演化为看似很学术的问题。今天在回顾学术史时，常常止步于建制化的学术问题，而忘记更

早的来源,就无法从根源处思考如何超越,如何再出发。

简单说来,我的体会是,即便是研究古代史的学者,亦需要了解近代史,当然,也需要了解世界史,特别是西方社会科学如何产生的历史。同时,研究近代史的学者,亦应对古代史有些深入的了解,不是简单的上溯源头,而是站在更早的时代“顺时而观”,这样才能可以比较恰切地把握近代的脉搏。

其实,除了《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》一文是计划的产物,其他两篇,包括即将要发表的关于鸦片战争的研究,以及对制度史来源的考察,都是无心插柳之作,是在准备《什么是日常统治史》一书过程中完成的。此书中还有一些篇幅,专门讨论了章学诚的思想,也是如此。自己感觉,不能故步自封,将自己与研究对象的关系固定化,认为自己只能去研究某个领域、某类问题,不敢越雷池一步。固守阵地的专家之学,有精深之长,但亦不免坐井观天之弊。需要根据问题的需要,不断开拓自己的领域。在探索中学习,在学习中研究。移步换景,未见得不能提供一些前人未及的洞见。现在,随着各个领域资料整理的推进、研究的不断积累,各种工具书亦日见丰富,新领域并非高不可攀。我们不能因知识积累的局限阻挡思考的脚步,要随着思考的步伐不断拓宽自己的知识范围。

○ 我们知道当代学术很多概念和理论来自西方,您也曾这些概念和理论做过一些厘清和辨正,是否可以说是我们该建立自己的概念体系或者学术主体性的时候了。

● 的确是该建立,不过,目前情况看,条件并不成熟,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西方学术界从 17 世纪到形成自己的学科体系与理论体系,花费了二三百年的历史,中国要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,时间应该会短些,至少也还需要五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。

首先,要普遍而自觉地认识到西方学术话语的“地方性”,就不是短期能实现的,因为近代以来,我们已经深陷其中,难以自拔,从小学中学的教育、学科划分,到使用的词汇,都深深地打上了其烙印。要反思,实际就是反抗自己使用的概念、分类框架、思维方式,就是反抗自己。要能实现,还需要有新的替代。这不过是第一步。清理了地基,重起高楼,有更多的工作要做。首先要有蓝图,重新规划,不仅需要了解人类的古往今来,还需要有哲学头脑,事中求理,并能洞察未来。这本身就需要多方的持续互动,耗费时日。现在各学科之间互通互联不多,从学生培养到不同背景的学者之间的交流均如此,构成学术有增长而罕发展的瓶颈。

其次,具体提炼概念,如黄宗智所说,要到最基本

的事实中去寻找最强有力的概念,需要构建众多的概念,且经过充分的论辩,不断加以修改、丰富与完善,在此基础上,才有可能提出一些理论性的解释。这些解释也要经过反复的辩论,才能形成若干带有普遍解释力的理论来。其中每一步,都要花费不短的时间。

目前,除了要跨学科地培养年轻学者,研究中需要不断跨越既有的边界,诸如古代与近代的边界,又如历史学、思想史与文字学、训诂学、词汇史的边界,历史学与社会学、人类学的边界,等等。古文字学现在的重点是释读新发现的难字,除此之外,那些常用的关键词,文字学、训诂学上似已无讨论的空间,但这些字词的使用,即与人的关系,及它们所指向、激发、创造、维持的思想、制度与活动,都值得去挖掘。需要突破文字学、训诂学与思想史的楚河汉界,规划新的视角与方向。除了思想史中那些重要的概念,如“性”“命”“德”“格物”之外,还有很多十分常用的词汇,如最近不少哲学家关注的“事”,即是一例。哲学家的思考往往限于少数经典文本,更关注某些卓异的想法,不太留心更为悠久的词汇发展历程与丰富的日常使用,往往是站在思想的巅峰回望,看重的是一个又一个的山顶,连接山顶的山脊、山腰以及山脉本身,常常溢出视野。文字学家往往止步于字形演变、字词含义的变化,进入眼帘的多半是孤立的字与词,或是按不同方式汇聚在一起的若干组字或词,很少关心字词的使用及其与使用者生活实践间的关联。看到的是一棵一棵的树,以及树林,却忘记了树所根植的土壤及其生存的环境。

这些词汇及其背后牵涉的观念、分类与活动,是很值得探索的广阔天地。清代朴学家希望通过训诂通经而明道,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初步探索。戴震写过《孟子字义疏证》、阮元也著有《性命古训》一文,其他学者的零星论述也很多。20 世纪以后,一些学者也做过这方面的探索。甲骨文、金文领域很多见,无需赘述。沈兼士、傅斯年、杨联陞等都做过零星的工作,陈寅恪更是说过“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”。最近一二十年,近代史领域概念史、词汇史研究渐成气候,值得向古代史领域挺进。现在有更丰富的资料与更好的条件来赓续和推进前贤的工作。真正有生命力的史学理论建设,恐怕要立足于这类研究的深厚积淀之上。20 世纪西方世界中产生深远影响的德国哲学家尼采和海德格尔,或是古典学、语文学出身,或是这方面功力深厚。他们能重返古希腊传统,开辟新途,扭转西方哲学的发展方向,与此密不可分。两位哲人的学思经历或许能给我们一些启发。

(责任编辑:周奇)